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告，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由於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會議開始時間的半小時內亦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由臨時清盤人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因而解散。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

\* 僅供識別